

桃園市 2021 年新住民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遴選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透過表揚活動，鼓勵本市新住民傑出楷模及新住民服務機關、單位績優服務人員，持續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，並支持新住民持續投入各項服務工作，喚起社會大眾對新住民各項權益及服務之重視，建立多元文化友善社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

三、表揚對象及推薦方式：

(一)新住民傑出楷模：

1. 表揚對象：設籍或居留本市，且具新住民身分者，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足為楷模者，計表揚 15 人。

2. 表揚標準(至少應符合 2 項)：

(1)參與終身學習活動達 1 年以上，力求自我實現，足為學習表率者。

(2)擔任通譯人員，認真負責，服務新住民有具體事蹟者。

(3)熱心公益，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4)擔任新住民社團幹部，有具體服務績效及貢獻者。

(5)認真負責，於本職工作盡心盡力，曾經得到任職企業表揚，著有實績。

(6)其他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

3. 推薦方式：由本市立案人民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等民間單位，以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市轄內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等推薦候選人。

4. 推薦應備文件(1-4 項皆需 6 份，彩色列印裝訂成冊)：

(1)推薦表：推薦人為機關者，推薦表皆需蓋「所屬機關印信」；推薦人為民間單位(含協會、機構、基金會等)者，推薦表皆需蓋「單位印信」。

(2)具體事蹟佐證資料(如終身學習時數、獎狀、獎牌等)影本。

(3)清晰生活照 3~5 張(橫式規格)，需檢附照片電子檔。

(4)身分證或居留證等相關個人證件之正、反面影本。

(5)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(正本 1 份)。

(二)新住民績優服務人員：

1. 表揚對象：本市轄內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民間單位，從事新住民業務 1 年以上，服務績優人員，計表揚 5 人。

2. 表揚標準(至少應符合 1 項)：

(1)熱心服務，主動關懷協助新住民解決問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2)提供便利行政措施，提升機關新住民服務形象者。

(3)創新新住民服務措施具有績效者。

(4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

3. 推薦方式：由本市立案人民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等民間單位，以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市轄內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等推薦候選人。

4. 推薦應備文件(1-4 項皆需 6 份，彩色列印裝訂成冊)：

(1)推薦表:推薦人為機關者，推薦表皆需蓋「所屬機關印信」；推薦人為民間單位(含協會、機構、基金會等)者，推薦表皆需蓋「單位印信」。

(2)具體事蹟佐證資料(如主動關懷協助事蹟等)影本。

(3)清晰生活照 3~5 張(橫式規格)，需檢附照片電子檔。

(4)身分證或居留證等相關個人證件之正、反面影本。

(5)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(正本 1 份)。

四、推薦及審查作業：

(一)推薦單位應於 110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三)前，檢附所推薦候選人資料(彩色列印裝訂成冊，一式 6 份)免備文逕送桃園市政府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(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35 號，E-MAIL:10036851@mail.tycg.gov.tw，並請電話確認 03-3339885#52

陳小姐)。(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，電子檔案以收件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均完備後，視為完成推薦)。

- (二)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所送參選資料恕不退還，請候選人審慎提供參選資料。
- (三)受推薦人最近3年內曾受刑事處分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如提供資料有不實情形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受推薦資格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- (四)受推薦人最近3年內曾經得過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- (五)如受推薦人有2個(含)以上單位推薦，由主辦單位自行界定。
- (六)遴選方式由主辦單位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如遇各項推薦人數不足，或資格尚未符合受獎標準，致受獎人未達預期人數，予以從缺處理。
- (七)新住民傑出楷模及新住民績優服務人員獲選後，110年10月25日(星期一)前以電話通知，並於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前將得獎感言資訊(附件1)，以下列方式送達即可:(1)電子郵件傳送至10036851@mail.tycg.gov.tw; (2)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(3)逕送至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即可。及另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正本1份，限110年6月1日後申請)逕送至桃園市政府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(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35號，並請電話確認03-3339885#52 陳小姐)逾期將視為放棄獲選。
- (八)受獎人經評定後，由主辦機關通知推薦單位；並於2021年國際移民日辦理公開表揚活動(地點、時間另定)。
- (九)倘因疫情影響，無法如期表揚，則視情況延期或取消表揚。

桃園市政府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- 一、本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桃園市 2021 年新住民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遴選計畫暨表揚活動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推薦遴選表單所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府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；並同意本府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(註：視活動性質增列)
- 四、您已瞭解並確認符合相關推薦標準，若有推薦條件不實情事者，將無異議放棄桃園市 2021 年新住民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遴選資格。
- 五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☐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，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(視需要提供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)，願意者請打✓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須本人親自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 2021 年新住民傑出楷模獎推薦表

姓 名				請貼上 2 吋正面半身近照。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				
聯絡電話	(H) (行動)			
國 籍		持有證件		
電子郵件				
如何取得身份證 (尚未取得無需填寫)	☐ 結婚 ☐ 歸化高級專業人才 ☐ 其他:_____			
通訊地址				
現職				
學歷				
經歷				
優良事蹟 或特殊貢獻	(本欄請依自身狀況以條列方式列出具體事蹟/字數限制 500-600 字) 1. 符合遴選計畫之表揚標準：至少應符合 2 項(可複選) ☐ 進行終身學習活動達 1 年以上，力求自我實現，足為學習表率者。 ☐ 擔任通譯人員或通譯志工，認真負責，服務新住民有具體事蹟者。 ☐ 熱心公益，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☐ 擔任新住民社團幹部，有具體服務績效及貢獻者。 ☐ 認真負責，於本職工作盡心盡力，曾經得到任職企業表揚，著有實績 ☐ 其他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 2. 優良事蹟特殊貢獻具體說明：			

受獎紀錄	請填寫曾接受政府部門或民間單位辦理表揚、競賽、考試等相關獎項（佐證資料請附於推薦表後）：
其它	最近3年內曾犯罪判決確定或遭通緝，不得推薦參加遴選。☐無 ☐有
推薦單位用印	推薦單位： （請加蓋單位印信） 推薦單位電話： 推薦單位住址：
身份證(居留證) 正、反面 黏貼處	正面 反面
備 註	一、各單位推薦候選人以1名為原則。 二、本推薦表請一律用電腦打字呈現，除電腦打字外皆視為不合格件。 三、請附候選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或具體事蹟佐證資料(例如:終身學習時數、獎狀、獎牌等)等參選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各1份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 四、110年10月25前通知獲獎人，並請110年11月1日前填寫得獎感言(如附件1)，<u>以下列方式送達即可:(1)電子郵件傳送至</u>

	10036851@mail.tycg.gov.tw ; (2) 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(3) 逕送 至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即可。
--	--

相關佐證資料【請縮印放入(如附件 2)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】

優良事蹟 或特殊貢獻	(本欄請依自身狀況以條列方式列出具體事蹟/字數限制 500-600 字) 1. 符合遴選計畫之表揚標準：至少應符合一項(可複選) ☐ 熱心服務，主動關懷協助新住民解決問題有具體事蹟者。 ☐ 提供便利行政措施，提升機關新住民服務形象者。 ☐ 創新新住民服務措施具有績效者。 ☐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 2. 優良事蹟特殊貢獻具體說明：		
其它	最近 3 年內曾犯罪判決確定或遭通緝，不得推薦參加遴選。☐無 ☐有		
推薦單位用印	推薦單位：(請加蓋單位印信) 推薦單位電話： 推薦單位住址：		
身分證(居留證) 正、反面 黏貼處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15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正面</td>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反面</td></tr> </table>	正面	反面
正面	反面		
備 註	一、各單位推薦候選人以 1 名為原則。 二、本推薦表請一律用電腦打字呈現，除電腦打字外皆視為不合格件。 三、請附候選人身分證、具體服務事蹟或照片等參選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各 1 份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 四、110 年 10 月 25 前通知獲獎人，並請 110 年 11 月 1 日前填寫得獎感言(如附件 1)，<u>以下列方式送達即可</u>:(1)電子郵件傳送至 10036851@mail.tycg.gov.tw; (2)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(3)逕		

	<u>送</u> 至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即可。
--	--

相關佐證資料【請縮印放入(如附件 2)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】	

得獎感言(250 字數以內)

表揚事蹟(250 字數以內)

如超出字數，由承辦單位自行刪減，謝謝配合。

相關佐證資料(請縮印放入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)

